

限年存保
號 檔

# 臺 中 縣 政 府 函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本府地政科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辦	擬	發 文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011722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中府地劃字第 八號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主旨：貴會訂於本（一）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假太平鄉天師廟舉行第七次會員大會，本府未克派員參加，請逕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八十年元月十二日太福理字第十九號函。

## 縣長廖丁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

沈對賴 賢

太平鄉福平與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加 九 卅  
大福環字第一二一號

受文者 為中縣政府

主旨 報備本會第七次公同大會紀錄及二樓預算書圖、工程顧問公司當利市地重劃會重劃前後地價評議表請核核以利辦理重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報備本會第七次公同大會紀錄
- 三、呈報預算書、圖、伍份、工程顧問公司當利事業

查照 登記証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表拾伍份請

太平鄉福平與自辦市地重劃會



經理 張 彭

宣

豐原市圓環南路29號三樓二室



太平鄉福平鎮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七次會員大會紀錄

一、開會日期 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二、開會地點 太平鄉太平路22-1 天師廟

三、出席人員



周 凱

沈慶星

財政部國稅局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 翁 送

代表李 宗 統

楊鐵工廠(附) 曹 榮

列席人員

劉 三

四、主席：彭 登

記錄：阮 吳

五、主席報告

(略)

六、討論事項

(1) 追認修正計畫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審查工程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3) 審查、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 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 吳

主席簽署 彭 登



限年存保

號 檢

# 臺 中 縣 政 府 函

連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受 文 者

太 平 鄉 福 平 興 自 辦 市 地 重 劃 會

行 文 單 位

正 本

太 平 鄉 福 平 興 自 辦 市 地 重 劃 會

副 本

本 府 地 政 科

發 文

日 期 字 號 附 件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年 二 月 五 日  
八 十 府 地 劃 字 第 號

021447

見 說 明 三

示

批

辦

擬

主 旨：貴 會 檢 送 太 平 鄉 福 平 興 自 辦 市 地 重 劃 會 第 七 次 會 員 大 會 紀 錄 函 請 核 備 乙 案，復 請 查 照。

說 明：

一、復 貴 會 八 十 年 元 月 廿 九 日 太 福 理 字 第 二 〇 號 函。

二、貴 會 第 七 次 會 員 大 會 紀 錄，經 核 出 席 人 數 未 達 獎 勵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辦 理 市 地 重 劃 實 施 辦 法

第 十 一 條 規 定 標 準，請 重 新 召 開 會 員 大 會 後 再 行 報 府 核 處。

三、檢 還 工 程 預 算 書、圖 伍 份，重 劃 前、後 地 價 評 議 表 十 五 份、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證 影 印 本 乙 份。

## 縣 長 廖 了 以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投 權  
主 管 局 (科 室 處) 長 決 行

PDF Eraser Free

魏 香